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出售物業而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而發出之公佈(「公佈」)，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出售物業之通函(「通函」)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於通函內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性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出納員盜用該附屬公司之部份資金。本公司仍在調查有關事宜。因此，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編製通函內之適當營運資金披露事項。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蔡國強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